

2021年6月17日  
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第9次會議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回應

由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申請人)按《城市規劃條例》(「條例」)第16條提交的規劃申請(編號A/K4/67)，於2016年6月24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有效期至2020年6月24日。

申請人於2020年3月10日向城規會提交延長展開發展期限的申請(編號A/K4/67-1)。規劃署署長於2020年4月6日根據條例在城規會授權下批准有關申請，有效期延至2024年6月24日。該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與2016年6月24日批准的規劃許可(申請編號A/K4/67)相同，包括申請人需提交並實施總綱發展藍圖、園景設計總圖、交通配套設施設計、噪音影響評估等，而指引性條款亦與2016年6月24日批准的規劃許可大致相同，並包括以下兩項：在重建計劃內提供資助出租單位，以配合受影響的現有大坑西邨租戶的需要；以及政府不應在有關的遷置安排事宜未獲圓滿解決前訂立重建計劃的修訂契約。

目前為止，本處並未接獲申請人就履行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提交相關資料。

根據《2020年施政報告》，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已與市區重建局達成合作推展大坑西邨重建計劃的意向，以充分善用有關地段的發展潛力及早日改善屋邨設施。本處未有相關重建計劃的詳細資料。

規劃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2021年6月